

国外图书馆资源采集与长期保存利用中隐私权问题研究*

刘可静

摘 要 图书馆各类型资源在信息社会中面临着许多新的隐私权问题,当前矛盾最突出的涉及到网络资源采集和历史资料长期保存与利用服务中的隐私权保护问题。以国际为视角,阐述隐私和隐私权保护的概念和内容;以信息服务与利用领域新近发生的诸多隐私权纠纷为实例,对当今图书馆网络资源采集,以及历史记录长期保存与利用中隐私权保护面临的新问题进行探讨。国际图联和美国图书馆协会对图书馆隐私权问题的声明和观点反映了图书馆隐私保护的重要性,期望对我国开展图书馆隐私权问题的理论与实践研究有所启示。参考文献 22。

关键词 图书馆资源采集 资源保存与利用 隐私权保护

分类号 D913

ABSTRACT All types of resources in library are faced with problems of privacy i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among which privacy protection in relation to resource collection, long-term preservation and utilization is especially prominent.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concept and content of privacy and the right to privacy, and then, by taking some cases of privacy complaints (or conflicts) involving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as example, explores the new privacy issues that libraries faces in relation to the long-term preservation and utilization of network resources and historical records. The statements and opinions of IFLA and ALA on privacy issues all reflect their increasing importance for libraries, and may enlighten us on our research about the library privacy issues in China. 22 refs.

KEY WORDS Resources collection in library. Resources preservation and utilization. Privacy protection.

CLASS NUMBER D913

关于图书馆资源的长期保存与利用问题的研究,当前主要关系到各种技术和管理问题,而对此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法律问题还研究的不多,对隐私权问题的研究则更为少见。然而,国外图书馆界已经在多年前就开始重视隐私权问题的理论与实践研究。本文以国际图书馆界为视角,对图书馆资源长期保存与利用中的隐私权保护问题进行讨论。在对隐私和隐私权保护的概念与内容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对与图书馆相关的隐私和隐私权保护内容进行研究;并以国际网络信息服务和资源长期利用领域新近发生的隐私权纠纷与投诉为例,对当今图书馆

网络资源,以及历史记录长期保存与利用中用户隐私权保护面临的新问题进行分析,重点引介国际图联和美国图书馆协会对图书馆隐私保护问题的理念和观点;最后讨论了国际图书馆界隐私保护的理论与实践对我国的启示及相关问题。

1 图书馆与隐私保护

1.1 隐私的概念与内容

隐私(privacy)作为一种应被保护的权利对象,一般认为最早是由美国学者 Samuel D. War-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规划基金项目“基于国际比较视角的数字资源长期保存与长效利用研究”(项目编号:09YJA870011)研究成果之一。

ren 与 Louis D. Brandeis 在 1890 年发表于《哈佛法律评论》(Harvard Law Review) 的文章《隐私权》(The Right to Privacy) 中首先提出的,但他们在该文中并没有对何为隐私作出明确的界定。关于什么是隐私,笔者以为如下的表述对隐私的概念和内容作了较全面的概括:隐私是一种与公共利益、群体利益无关的,当事人不愿他人知道或他人不便知道的信息,当事人不愿他人干涉或他人不便干涉的个人私事和当事人不愿他人侵入或他人不便侵入的个人领域^[1]。这个解释概括了隐私应具备的几个要素,即:①隐私应该是与公共利益、群体利益无关的,也就是排除了有些人为了公共利益、群体利益而需要公开的某些个人信息和私人事务;②隐私涉及到的私人事务包括个人信息、个人私事、个人领域等三种形态,较全面地概括了隐私涵盖的范围;③隐私应该是当事人不愿他人知道、干涉、侵入或他人不便知道、干涉、侵入的私人事务,强调了尊重本人意愿和保护私人利益的重要性,这意味着除非特定人自愿,他人不可以擅自接触或公开别人的隐私,出于个人安全和保护人权的考虑,个人或机构都有责任保护他人的隐私。

隐私中个人信息包括现实生活中个人的真实姓名、肖像、年龄、出生年月、身份证号码及其他身份证明、婚姻家庭、教育状况、病史、财务状况、各种私人金融证件号码、个人居所地址、电话号码,以及网络登录的身份信息、私人的电子信箱地址、电子账户、上网账号和密码、国际网络通讯协议地址等等。然而个人信息并不完全等同于隐私,虽然有相当大部分个人信息属于隐私的范畴。个人私事涉及面较广,如个人在现实生活中进行的私人交往、信息交流、网络信息检索等活动。个人领域包括私人住宅内的自由和通信秘密等领域。

1.2 隐私权保护的概念与内容

关于什么是隐私权,最早在 Warren 和 Brandeis 的文章里,将隐私权界定为“一种个人信息免受刺探的权利”(the right free from prying)^[2],并且提出了公民的隐私权受法律保护的原则和设想,即个人不被打搅的权利及其私人事务不

被非法公开的权利应受到法律的保护,这一原则很快被美国法院接受。其后各国学者对隐私权的概念及其保护从不同角度进行了解释。笔者发现对于隐私权的许多解释有一个共同的、重要的特点,即从 Warren 和 Brandeis 最早开始,许多学者都把隐私权与信息权利联系起来。有学者认为隐私权是一种“控制自己信息流通的权利”^[3];也有学者认为隐私权又叫信息隐私权,也可以解释为不受侵扰的权利,即指任何人对自己信息的控制权及禁止他人未经许可获取自己信息的权利^[4]。因此,隐私权与信息权利和信息资源的保存与利用是密切相关的,隐私权就是控制个人信息被保存与利用的权利,就是禁止他人未经本人许可而获取私人事务信息或擅自将私人事务公之于众的公民的信息权利。

隐私权的保护被许多国家视为保护人权的一部分而被高度重视,受到宪法的保护。如美国宪法第四修正案把隐私权解释为“保障个人、私人房屋、文件和家庭财产的安全,反对无理搜查和扣押的人权”^[5]。在美国宪法第五和第九修正案中又作了进一步补充。美国国会在《1974 年的隐私法及其修正》中将隐私权表述为“是个人的基本权利,被美国宪法保护”^[6]。在 1948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并颁布的《世界人权宣言》第 12 条中隐私权被明确宣告须受到保护,即“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不得任意干涉,他的荣誉和名誉不得加以攻击。人人有权享受法律保护,以免受这种干涉或攻击”^[7]。这个对隐私权的表述被编入联合国 1966 年 12 月 16 日决议、1976 年 3 月 23 日生效的《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 17 款中^[8]。1950 年 11 月在罗马签署的《欧洲人权公约》第 8 条规定,每个人的私人及家庭生活、其家庭及其通讯隐私的权利与自由必须受到尊重,若需要对此作出限制,则必须“符合法律规定”且“为民主社会所必需”^[9]。1969 年 11 月 22 日签订的《美洲人权公约》第 11 条也对人人“享有私生活的权利”作了具体规定^[10]。经过一百多年的发展,世界许多国家和国际组织逐渐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隐私法律保障体系。

1.3 与图书馆有关的隐私和隐私权保护

与图书馆有关的隐私同样也包括隐私的三种形态,即个人信息、个人私事和个人领域。图书馆在资源保存与利用的过程中,需要收集和保存的用户个人信息可能涉及多种类型,不论是传统的还是网络环境下,根据图书馆的功能至少包括以下类型:①为了用户有资格和适当地使用图书馆服务或者借阅图书馆资料,图书馆要求用户提供的个人信息,如用户账户、背景资料、网络登录的身份信息、电邮地址等;②为了依照个别用户的请求、或为了获得专门材料、或为了获得特别主题材料里的用户,图书馆需要识别的个人信息;③为了帮助一个图书馆员回答一个特别的咨询问题,或者提供关系到一个特别咨询问题的信息时用户提供给图书馆的个人信息;④政府因为确切理由收集并保存在图书馆中的各种个人数据和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这些记录,如普查人口的数据、出生与死亡的数据、婚姻证明、兵役记录、养老金记录、遗嘱与见证、学校的记录等等,国外的档案馆和许多图书馆都持有这类记录,并可以为其用户提供访问这些记录的服务。而此类数据都与特定个人的名字以及相关的更多细节联系在一起,因而引出了与隐私保护有关的图书馆“个人确认信息”的概念。个人确认信息的确还可能连接着特定个人的兴趣爱好、鉴赏力,或者个人的研究选择等隐私信息。然而需加以区分的是,个人确认信息不包括那些不能识别的个人信息,此类信息被保留的目的仅仅是为了研究和评估图书馆、图书馆收藏的资料和图书馆服务的利用情况^[11]。

不论在传统图书馆还是数字图书馆领域,用户的个人私事和个人领域可能包括咨询内容、个人阅读记录、检索方式与途径、上网习惯、浏览路径等。

关于图书馆如何保护隐私权,不少国家都已在立法保护隐私权的基础上,建立了图书馆保护用户隐私的法规制度和行业准则。如美国有 48 个州已立法保护图书馆用户记录的机密性,另外两个州的首席检察官也已经发表看法,认可图书馆用户记录的隐私性。美国图书馆界保护隐私

权有着很长的历史,1939 年颁布的美国《图书馆员职业道德准则》第 11 条就宣称,“秘密地对待通过与图书馆顾客的联系而获得的任何个人隐私信息,这是图书馆员的责任”。在 1995 年发布的新的美国《图书馆员职业道德准则》的第 3 条中更具体地表述为,“我们保护每一个图书馆用户的隐私权 and 用户搜索或接受信息、咨询、借阅、获得或传播的资源的机密性”^[12]。

2 图书馆资源采集与长期保存利用中隐私权保护的新问题

图书馆各类型资源在信息社会中面临着许多新的隐私权问题,当前矛盾最突出的涉及到网络资源采集和历史资料长期保存与利用服务中的隐私权保护问题。

2.1 网络资源采集与长期保存利用中面临的隐私保护问题

网络资源的保存、交流与利用已成为当代图书馆的主要服务方式之一。由于在网络环境下隐私保护的内容已得以扩展,而在对网络资源的保存与利用的过程中,图书馆有时需要或不可避免地采集到用户网络个人信息与用户搜索、利用资源的活动信息,这就涉及到用户网络隐私与隐私权的保护问题。近年来几家国际知名网络信息服务公司在向公众提供网络信息交流与利用服务项目时,已遭遇了大量侵犯隐私权的投诉,不得不引起图书馆界的高度重视。图书馆界需要吸取这些经验教训,以便在将来网络资源采集和长期保存利用中避免产生类似的隐私权侵权问题。这些隐私权的投诉与纠纷案例主要涉及两类问题:

2.1.1 对网络个人信息及相关个人领域的隐私保护问题

网络个人注册信息、个人背景、兴趣爱好、电邮地址、人体肖像、联系人及好友信息等都属于隐私中个人信息及相关个人领域,当前已经产生了大量隐私侵权纠纷。如谷歌新近开发的几项网络服务项目均因这些网络个人信息隐私保护问题遭到投诉。

谷歌于2009年12月推出的图形搜索服务Goggles,允许用户对陌生人拍照,并找出更多与被拍摄者相关的信息,因此人的各种隐私信息,诸如私人的联系信息、背景、好友,甚至在音乐方面的品味、兴趣爱好等,就容易被陌生人掌握。人们具有是否披露个人信息的选择权,因此这个新型可视化搜索信息工具刚面世就受到了侵犯隐私权的质疑。因此谷歌方面几天后就关闭了Goggles的这种功能,屏蔽了人脸识别功能,并决定在了解这个人脸识别工具的影响之前,将屏蔽所有人脸^[13]。

谷歌Buzz服务于2010年2月初正式上线,借助Gmail账户和Google的数字资源提供信息交流网络服务。然而,Google Buzz存在暴露个人隐私的漏洞,主要是包括邮件地址在内的个人信息都会被系统自动公开,其默认设置也允许任何访客查看访问对象的联系人列表,因此可能自动泄露用户的Gmail联系人。谷歌Buzz服务刚发布几天,就因隐私问题遭到大量抱怨和批评,并遭到Gmail用户的集体诉讼。美国消费者隐私保护倡导机构(EPIC)也于2010年2月17日正式向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投诉谷歌,认为“谷歌Buzz服务极大损害了消费者隐私权益。在未经用户允许前提下,谷歌不应该使用用户的个人信息来组建社交网络”^[14]。

谷歌街景信息服务是谷歌地图在部分国家和地区开通3D视图,向网民提供街景服务,所有图像是谷歌借助摄影车拍摄沿街实景而来,然而从谷歌街景服务图像中也显示了许多真实的人脸、车牌号、门牌号,以及一些其他的个人隐私和不雅照。这项服务因此已在许多国家或地区的政府和民间引发了不少的侵犯隐私权投诉和抗议,如欧盟向谷歌发出了警告,认为对隐私部分应采用模糊技术,否则涉嫌侵犯隐私法^[15];瑞士政府要求谷歌对此服务进行整改,瑞士联邦数据保护和透明机构接着起诉谷歌公司侵犯个人隐私,在当事人不知情且未征得他们同意的情况下在“街景”照片中显示人脸、车牌等隐私信息^[16];德国消费者保护部长对此项城市街景服务表示坚决反对,认为这

种未经允许、大面积拍摄的做法无异于百万倍地侵犯私人空间,谷歌的街景信息服务甚至在德国引起了不小的有关隐私权立法或修改法律的呼声^[17]。

2.1.2 对用户搜索利用网络信息行为的隐私保护问题

用户在网上搜索、浏览和购买信息等行为和活动都属于隐私中的个人私事范畴,在网络环境下可能成为被获取、交易、窃取的网络隐私对象,并也已引起大量隐私纠纷。如Facebook的网络服务项目因收集或暴露用户搜索活动和利用资源行为的网络信息而遭到投诉。Facebook在2007年启动的名为Beacon的广告项目,因收集用户的购买行为等在线活动信息,2008年引起了370万人的集体隐私权侵权诉讼^[18]。Facebook的隐私权纠纷还包括2010年4月推出的“Like”按钮服务。该服务允许第三方网站获得用户的所有活动信息,同时允许任何外部网页添加Facebook页面的所有功能,在默认状态下Facebook将把用户信息与第三方网站共享,这已导致很多用户开始担心隐私泄露的问题,并考虑撤离Facebook网站^[19]。

谷歌图书搜索服务(Google Book Search)2009年7月也收到多家美国民权团体的联名致函,要求其图书搜索服务应承诺保护消费者的隐私。信中指出,“根据现行的设计,谷歌图书搜索服务会保留读者搜索和浏览的记录,如他们读了哪些书,甚至他们在页边‘写下’的评注”,因此“有必要在谷歌图书搜索服务的架构和政策上,加入健全的隐私保护机制”。信中提到谷歌应向读者说明哪些资料会被收集、留存,哪些相关资料会被揭露及其原因等要求^[20]。2009年底,谷歌针对没有登录谷歌账号的用户推出的个性化搜索服务也被指侵犯隐私。根据谷歌新的个性化搜索服务计划,今后网民无需登录谷歌账号,而仅需以Cookie方式保存搜索历史,同样也能使用谷歌个性化搜索服务。然而一些美国隐私保护机构表示反对这些服务,认为谷歌针对匿名用户提供个性化搜索服务涉嫌收集网民个人隐私信息”^[21]。

甚而有之,用户的网络个人隐私还可能被

用于商业交易。如社交网站 MySpace 由于开始向第三方机构出售用户数据,包括用户在网站上的活动记录与账户相关信息,如博文发布、地点、图片、评论以及好友间的状态更新等用户信息,买家包括科研单位与市场分析师,再次引发了有关隐私权的争议^[22]。

2.2 历史记录长期保存与利用中面临的隐私权问题

许多图书馆保存有大量的历史记录资料,这是图书馆作为社会公益机构得以存在的重要特征之一。然而在历史记录资料中,也有许多含有个人确认信息的历史记录资料,这些资料中的个人确认信息在特定人的生前应属于个人隐私的范畴。如何处理这些含有个人确认信息的历史记录资料的隐私权问题,也是图书馆要面临的如何长期保存和利用这些信息资料的问题。在是否应该保存和如何长期保存这些资料方面,图书馆当前面临着是否应该以保护隐私为由而将这些历史资料毁灭和破坏的难题。在如何长期利用这些资料方面,当这些历史资料已不会对活着的人以及相关家族和当事人产生伤害时,图书馆也面临着是否还应该以保护隐私为由,拒绝让从事历史、社会、政治、谱系等研究的人员接触相关历史记录,以至于研究者难以获得原始资料的问题。对这些问题,当前相关隐私法规还没有作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3 国外图书馆资源长期保存与利用中隐私权保护的理念

3.1 国外图书馆对隐私保护的基本理念和观点

不少国家的图书馆多年以前就有了保护隐私权的理念和传统,美国图书馆界是一个代表。自 1939 年以来,美国图书馆员就非常重视保护隐私权,《图书馆员职业道德准则》对隐私权保护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美国图书馆协会在 1948 年发布、1996 年第 4 次修改的《图书馆权利宣言》的基础上,于 2002 年又专门针对图书馆权利中的隐私权问题发表了《隐私:图书馆权利宣

言的一个解释》(以下简称《隐私解释》),更进一步地阐述了图书馆对隐私保护的基本理念和具体观点。

《隐私解释》强调了保护隐私权的重要意义和法律基础。其重要意义体现在隐私权对于言论自由、思想自由、结社自由的行使至关重要,对隐私权的尊重与保护是维护知识自由的必要保障和图书馆实践道德规范的基本法则。其法律基础体现在:在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里已经确立了一项人们在公众资助的图书馆里接受信息的权利的同时,法律也维护了建立在美国宪法的权利与自由法案基础上的隐私权。美国许多州还在本州的宪法和成文法中规定了对隐私的保护,并通过判例法中的大量审判决定定义并扩展了对隐私权的保护。

美国图书馆协会认为,不论在物理存在的还是数字虚拟的图书馆里,隐私权都是向用户开放咨询且用户感兴趣的主题不受到其他人审查或审核的权利。当一个图书馆保存有用户的个人信息而且为了用户的利益长期保存这些隐私资料时,图书馆隐私保密问题就已经存在了。保护用户隐私和保密个人数据一直是图书馆使命的组成部分。美国图书馆协会从 1939 年以来就尊重和保护隐私权。现行的美国图书馆协会政策确认,隐私保护对开放咨询是很重要的,保护隐私权和隐私保密的要求也包含于图书馆权利法案之中,以保障所有用户自由接触图书馆资源。

《隐私解释》确认了隐私权是图书馆用户的一项权利,并分析了用户在图书馆中应享有什么隐私权利。认为在图书馆的所有领域,最好的信息服务是给用户尽可能多的信息利用的选择,这些选择包括用户在挑选、接触和使用信息方面所做的决定。隐私保护和机密性的缺失,会对用户利用信息的选择产生寒蝉效应。所有用户都有权免受任何不合理的干扰或有权免受对他们合法使用图书馆行为的监视。图书馆用户具体享有的隐私权利应包括:有权利被告知图书馆的隐私政策及其相关管理程序,这涉及到什么个人身份资料被图书馆保存及其数量,为什么这些个人信息图书馆有必要保存,以

及用户可以做什么来维护他们自己的隐私。图书馆用户期望在很多地方拥有合法隐私权利,以使他们的个人信息被保护,而且希望直接或间接接触过他们个人信息的任何人都维护和保护个人信息的私隐性和机密性。

《隐私解释》同时还确认了图书馆保护隐私的责任。认为图书馆界有一个长期承诺的服务伦理规范,即提供便利而不是监视读者如何获取信息。这一承诺在本地的实施,就是通过发展、采用和遵守与美国联邦、州和当地适用法律一致的隐私政策来实现的。不论谁(有薪或无薪)在图书馆里向读者提供治理、管理或服务,都有责任维护一个尊重和保护所有用户隐私的环境,用户也有责任互相之间尊重彼此的隐私。无论是谁,无论使用何种技术采集或访问个人信息,都有法律和道德的义务,保护隐私的机密性^[12]。

国际图联在2008年发表的《关于接触历史记录里个人确认信息问题的声明》中,也表示图书馆员应该认识到自身有责任关注、监督在有关数据记录保密性方面的政府立法,应特别支持隐私法中保护图书馆用户的需要,以免图书馆用户的阅读和研究行为受到监控。

3.2 国际图联对历史记录中个人信息隐私保护的声明和观点

在《关于接触历史记录里个人确认信息问题的声明》中,国际图联表达了图书馆员对图书馆历史记录中个人数据隐私保护问题的观点和建议。

国际图联首先把自由获取信息和表达自由的原则与保存和利用历史记录里的个人原始资料联系起来,认为自由获取信息和表达自由的原则也适用于历史记录里的个人原始资料,这些历史资料既应该受到短期保护以防止被披露或被随意争论,也必须被长期保存和利用,因为这些历史资料是人类共同遗产的一部分。因此,国际图联提出如下具体观点:

(1) 一些研究者出于研究人物生平传记、宗谱、系谱、家谱以及其他类型的研究和出版的目的,需要接触历史记录里的个人信息,图书馆员

应该给予完全的支持。鉴于这些历史记录里的信息目前面临着因损坏而被处理掉,或者不合理地被长期封存和不许使用的境况,图书馆员应该游说各国的立法者制定相关法规,以便对如何长期保存、保护和使用这些历史记录里的个人信息进行规范。

(2) 图书馆员应该反对那种毁灭记录的行为,因为这种行为使得掩盖历史真实数据成为可能。而且图书馆员应该和自己国家的档案馆、档案专家协会一起工作,建立一套保存和接触历史记录的透明与合理的系统标准与规则。

(3) 图书馆员应该向有关当局游说这样的要求,一旦那些历史记录中的内容不再可能被用于伤害活着的人的时候,应该快速地开放那些以前被关闭的记录种类。

国际图联进一步解释了以上观点的背景理由。虽然在今天的电子环境下是可能将个人识别信息从收集的数据中分离出来用于非私人的统计学之目的,然而,今天这样的环境条件还可能收集、编辑和重新安排各种各样的数字资源,从中产生新的数据,并可能引起官方的、公司的或者罪犯对个人隐私的侵犯。

为了宗谱类研究,以及其他历史学的、社会学的研究,研究者可能的确需要这种类型的数据,因为宗谱、系谱和家庭的历史可以回答人类深切感受的需要;通过家族和社区的联系,也可以确认和澄清个人身份;此外通过家族历史的研究,还可能引介出无数的搜索技术,以及在学术研究过程中的快乐和挫折。

然而,由于涉及到盗窃和恐怖分子的身份确认问题,当前隐私法及其相关法理研究的发展趋势是鼓励各国政府和档案资料库加强限制人们接触含有个人识别信息的档案,甚至要毁灭这些类型的档案记录。国际图联强调其赞同对生存的人保护隐私和商业机密,以及加强政府信息安全的必要性。国际图联同时又认为,这些有法律效力的目标并不与较高的公共利益有冲突,如果永久关闭或破坏含有个人识别信息、商业机密或涉及到安全的记录资料,即使以保护隐私为名,这种做法实质上还是类似于一种有害的形式审查行为^[11]。

4 国外图书馆界隐私保护的理念与实践对我国的启示

我国对隐私权的保护还没有单独立法,然而在现实生活中我国已出现了大量侵犯隐私权的问题。受我国历史和社会环境因素的影响,我国许多公民缺乏隐私保护的意识。而我国图书馆不论在理论研究方面,还是在实践方面,还都未对隐私保护问题引起足够的重视。然而,当代图书馆事业国际化、数字化的趋势,使得中国图书馆员不得不面临隐私权问题。国际网络信息服务业在开发与提供信息利用服务项目时已遭遇的大量隐私权纠纷和投诉向我们敲响了警钟。中国图书馆员有必要了解国外图书馆界隐私权研究和实践发展状况,总结和借鉴国外信息服务领域已经发生的隐私权纠纷的经验教训,高度重视图书馆资源采集与长期保存利用中的隐私保护问题,开展中国图书馆隐私权问题理论与实践研究。

在开展图书馆隐私权问题的理论与实践研究方面,国外图书馆界的理念与实践给我们的启示至少包括以下方面:①首先需研究并明确图书馆保护隐私的重要性及理由,如美国图书馆协会认为对隐私权的尊重与保护是维护知识自由的必要保障和图书馆实践道德规范的基本法则;②需开展图书馆隐私问题及相关理论问题的研究,如图书馆应保护的隐私内容、图书馆保护隐私的责任、图书馆用户具体享有的隐私权利、数字信息时代图书馆涉及的隐私与隐私权保护的新特点、如何处理图书馆知识信息共享与隐私保护的矛盾冲突等,都是急需解决的理论与现实问题;③不少国家对隐私保护已有明确的法律保障,甚至针对图书馆有专门立法,我国图书馆员有必要关注与图书馆隐私问题相关的立法,并结合中国国情开展对相关问题的立法研究;④虽然我国当前对隐私的保护主要是通过名誉权等给予间接的保护,然而不论是否已有隐私保护的专门立法,我国都需要对图书馆行业的隐私政策及其实施方案进行研究,包括图书馆协会和各个图书馆的隐私政策

及其重要作用,以及履行相关法律和隐私政策的具体实施措施,在这些方面国外图书馆界有许多经验值得我国借鉴。

我国有些图书馆保存的历史资料中可能也涉及个人隐私记录。笔者认为,当历史资料中的特定个人已经去世,而且其私人信息也已不会对活着的人造成伤害时,这些过去的针对特定个人的隐私资料是否还应被密存,出于历史、社会研究的目的是否可以接触和使用这些过去的隐私资料,这涉及到隐私保护是否具有时间性的问题,也是隐私权研究面临的新问题。当这些过去的个人资料已成为历史资料,出于相关研究的需要,一般情况下,图书馆应该可以提供相关资料给相关研究者使用。然而,对于具体如何设定时间界限,如何界定已不会对生存的人造成伤害,以及如何使用这些个人信息资料等复杂而具体的问题,都需要仔细考虑并通过立法来加以规范。

参考文献:

- [1] 王利明. 人格权法新论[M].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4:480-482.
- [2] Warren S D, Brandeis I D. The Right to Privacy [J/OL]. Harvard Law Review, 1890,4(5): 193-220[2010-04-08]. http://groups.csail.mit.edu/mac/classes/6.805/articles/privacy/Privacy_brand_warr2.html.
- [3] [美]波斯纳. 常鹏翱,译. 论隐私权[G]//梁慧星. 民商法论丛(第21卷). 香港:金桥文化出版(香港)公司,2001:363.
- [4] [美]玛格丽特·安·艾尔文. 陈雪娇,王继远,译. 信息社会的隐私权保护[G]//梁慧星. 民商法论丛(第23卷). 金桥文化出版(香港)公司,2002:541.
- [5]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U. S. Constitution: Fourth Amendment [OL]. [2010-06-08]. <http://caselaw.lp.findlaw.com/data/constitution/amendment04>.
- [6] United States Congress. Privacy Act of 1974 and Amendments (5 USC Sec. 552a) 2005-01-03 [OL]. [2010-05-07]. http://epic.org/privacy/laws/privacy_act.html.

- [7] 联合国大会. 世界人权宣言[OL]. 1948年12月10日. [2010-06-07]. <http://www.un.org/zh/documents/udhr/>.
- [8] 联合国大会.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OL]. 1966年12月16日第2200A(XXI)号决议. [2010-06-06]. <http://www.un.org/chinese/hr/issue/docs/3.PDF>.
- [9] 欧洲理事会.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f Human Rights[OL]. 1953-09-03. [2010-06-09]. <http://zh.wikipedia.org/zh-cn/>.
- [10] 美洲各国. 1969年美洲人权公约[OL]. [2010-03-18]. <http://xfx.jpkc.gdccc.edu.cn/show.aspx?id=312&cid=32>.
- [11] IFLA Governing Board. IFLA Statement on Access to Personally Identifiable Information in Historical Records[OL]. 2008-12-03. [2010-04-26]. <http://www.ifla.org/publications/ifla-statement-on-access-to-personally-identifiable-information-in-historical-records>.
- [12] ALA Council. Privacy: An Interpretation of the Library Bill of Rights. 2002-06-19[OL]. [2010-05-04]. <http://www.ala.org/Template.cfm?Section=interpretations&Template=/ContentManagement/ContentDisplay.cfm&ContentID=132904#>.
- [13] 风之子. 谷歌人脸识别功能触及个人隐私 刚推出就屏蔽[N/OL]. 腾讯科技, 2009-12-14 [2010-06-24]. <http://tech.qq.com>.
- [14] 中涛. 美隐私机构投诉谷歌 Buzz 服务损害消费者权益[N/OL]. 腾讯科技, 2010-02-17 [2010-04-08]. <http://tech.qq.com>.
- [15] 晁晖. 欧盟警告谷歌: 拍摄街景照片前应提醒公众[N/OL]. 腾讯科技, 2010-02-26 [2010-05-28]. <http://tech.qq.com>.
- [16] 新华社. 谷歌街景在瑞士或再遭起诉 被指侵犯个人隐私[N/OL]. 新华网, 2009-11-13 [2010-02-08]. <http://tech.qq.com>.
- [17] 新华社. 谷歌街景取景受限 德国小城开价每公里20欧元[N/OL]. 新华网, 2009-12-17 [2010-02-04]. <http://tech.qq.com>.
- [18] 小贝. Facebook 隐私案和解方案获批 原告无任何赔偿[N/OL]. 腾讯科技, 2010-03-18 [2010-04-08]. <http://tech.qq.com>.
- [19] 小贝. 多位谷歌工程师因隐私担忧关闭 Facebook 账户[N/OL]. 腾讯科技, 2010-04-24 [2010-04-25]. <http://epic.org/2010/07/facebook-scores-low-on-consume.html>.
- [20] CNET. 民权团体联名致函要求 Google Book 保护隐私[N/OL]. CNET 科技资讯网, 2009-07-27 [2010-02-01]. <http://tech.qq.com>.
- [21] 中涛. 谷歌向非登录用户推个性化搜索被指侵犯隐私[N/OL]. 腾讯科技, 2009-12-05 [2010-01-28]. <http://tech.qq.com>.
- [22] 梦希. MySpace 向第三方机构出售用户数据惹隐私争议[N/OL]. 腾讯科技, 2010-03-17 [2010-03-18]. <http://tech.qq.com>.

刘可静 华中师范大学信息管理系教授, 华中师范大学知识产权与创新研究中心主任。通讯地址: 武汉桂子山华中师范大学信息管理系。邮编: 430079。

(收稿日期: 2010-09-02; 修回日期: 2010-10-26)